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307號

抗 告 人 蔣惟綱
即 原 告

上列抗告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對於本院於同年11月21日所為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至抗告人於書狀記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云云，因本件係抗告人就本院駁回其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並非提起反訴，自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簡 如